附件2

洛阳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材料补正告知书

编号：

（单位名称）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（事项名称） 申请收悉，根据《河南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豫科〔2022〕126号）、《洛阳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申请流程》（洛市科〔2023〕 号）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所提供的申请材料（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），需要补正内容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补正材料名称 | 补正要求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

请你（单位）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日内将以上补正材料交本机关。逾期未补正的，视为放弃申请。

申请人/受委托人签收： 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西工区科学技术局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西工区科学技术局存档。